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融资信用保险（短期 B 款）附加因裕利安怡标普评级和巴塞尔协议变更终止保单条款

因裕利安怡标普评级和巴塞尔协议变更终止保单条款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约定如下：

1.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

1.1 裕利安怡集团（即 Euler Hermes SA 及其所有子公司）的标普评级 AA 下调一个或多个等级（“裕利安怡评级下调”）；或

1.2 巴塞尔协议 III 变更，使根据**特别条款**上显示的“附加最大责任”批单（“附加最大责任批单”）的规定适用于本**保单**的“附加最大责任”不适用，且

2. 若保险人无法为被保险人提供提高裕利安怡集团评级的替代解决方案，则被保险人有权：

2.1 要求取消附加最大责任批单，自裕利安怡评级降级之日或被保险人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变更向保险人提供附加最大责任批单不适用的证据之日起生效，此等请求将不会被拒绝，除非未曾根据本**保单**就附加最大责任批单提出任何索赔；

2.2 尽管本**保单**中有相反规定，但应在降级发生的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本**保单**。